

#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處長與民有約執行計畫

112年2月14日新北高秘字第1123285354號函訂頒

一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貫徹行政革新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瞭解民眾需求，加強與民眾意見溝通，並為其解決問題，以結合民眾心力，推動市政建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人得以書面方式於上班時間內向本處先行預約，填寫申請書(附件)，並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(郵寄)送達本處。

申請人如以言詞申請會見本處處長，應由本處秘書室指派專人製作紀錄，向申請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請其簽名或蓋章；申請人如遞交相關書面資料，並應收受。

三、民眾申請約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安排處長與民有約：

(一)檢、警、調機關進行偵查中、已訴訟繫屬中、經判決或決定確定者。

(二)在行政救濟中、經判決或決定確定者。

(三)申請案件已依相關程序處理中，或可直接交辦權責單位處理者。

(四)以言詞申請，應附具相關證明文件未附，經本處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者。

(五)非屬本處權責者。

(六)同一事由已約見，經明確答復後，仍一再申請者。

(七)未具名、無具體內容無法查證或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
(八)申請內容涉及私權糾紛者。

(九)經本處專案簽奉本市市長核可，不予受理者。

申請人無前項情形，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或屬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者，得優先預約會見本處處長。

四、本處處長與民有約時間，應視本處處長行程排定。

本處處長與民有約地點，除於本處處會議室外，得視實際需要另洽場地辦理。

本處處長與民有約，每次會見之申請案件，以三件為原則，如遇時效緊迫之案件，得經本處處長核准酌予增加。

本處處長與民有約，同一案件申請會見之人數不得逾十人。

五、本處秘書室受理前項申請，經審查無第三點第一項不予受理情形，應於會見日三日前，以公文通知申請人會見本處處長之時間、地點。

本處處長與民有約案件，經本處秘書室登錄，除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案件外，應將請辦事項通知業務主管科室，業務主管科室應於受通知之日起三日內，簽註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本處處長。

前項案件如涉及本處二科室以上業務，或無法確定業務主管科室時，應陳報本處副處長裁定主辦業務科室。

六、本處處長與民有約，該案件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應準時陪同本處處長會見申請人，並由業務主管科室負責製作會見紀錄並副知本處秘書室，管制辦理情形。

七、約見時間10分鐘內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，取消本次約見，申請人得另申請改期約見。

八、本處處長與民有約，業務主管科室應依主席裁示事項妥適處理，於七日內將辦理情形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本處秘書室，如非屬本處權責範圍者，應告知權責機關或單位名稱；如因情況特殊無法依限函復時，應將辦理情形簽奉本處處長核准後，另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處秘書室。

九、如遇重要公務，本處處長未能依排定時間會見民眾時，得指定副處長、總工程司或其他業務主管代為會見，或由本處秘書室通知民眾改訂會見日期。